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450.47
资产减值损失	33,776.15
合计	32,325.6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5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50.47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测试结果，公司 2025 年需对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599.94 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严格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5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6,366.88万元。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110.11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1,972.39万元，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307.92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753.96万元，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1,664.95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直接计入2025年度当期损益，影响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2,325.68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会计师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